证券代码: 874038

证券简称: 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三条 监事任期。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 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

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 提案。在征集提案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或书面、视频会议以及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做出一种表决意见, 未做出表决意见或同时做出二种以上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 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指定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六条 监事签字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对会议记录有 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